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1005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7722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远波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工业区A9栋
101A11栋、A34栋

现有职工胡正(身份证号: *****501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119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8 月 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7722F

职 工 姓 名 : 胡正
 身 份 证 号 码 : *****50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4月至2016年06月	3.00	2016年04月至2016年04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305元	305元	61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1218元	1218元	24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5月	11.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12月为7466元	5%	373.30元	0.00元	373.30元	4106元	4106元	8212元	
2018年06月至2018年06月	1.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12月为7466元	5%	373.30元	125.00元	248.30元	248元	248元	49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493元	5%	424.65元	125.00元	299.65元	3596元	3596元	719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569元	5%	478.45元	125.00元	353.45元	2828元	2828元	5656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569元	3%	287.07元	75.00元	212.07元	848元	848元	169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478元	3%	284.34元	75.00元	209.34元	1884元	1884元	3768元	
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	3.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478元	5%	473.90元	125.00元	348.90元	1047元	1047元	209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9465元	5%	473.25元	125.00元	348.25元	4179元	4179元	835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598元	3%	317.94元	75.00元	242.94元	2915元	2915元	583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77722F

职工姓名：胡正
身份证号码：*****50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3948元	5%	697.40元	125.00元	572.40元	6869元	6869元	13738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8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3988元	5%	699.40元	125.00元	574.40元	1149元	1149元	2298元	
总合计							31192元	31192元	6238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10058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77722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波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工业区A9栋
101A11栋、A34栋

现有职工甘仕强（身份证号：*****637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7818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8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甘仕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7722F

身 份 证 号 码 : *****637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	0.51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4552元	5%	116.08元	0.00元	116.08元	116元	116元	232元	11/21.75=0.51
2014年04月至2014年06月	3.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4552元	5%	227.60元	0.00元	227.60元	683元	683元	136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4552元	5%	227.60元	0.00元	227.60元	2731元	2731元	546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1月	7.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633元	633元	1266元	201602-2017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860元	5%	193.00元	101.50元	91.50元	1098元	1098元	219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194元	5%	159.70元	110.00元	49.70元	398元	398元	796元	201807-2019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194元	3%	95.82元	66.00元	29.82元	119元	119元	23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410元	3%	132.30元	66.00元	66.30元	597元	597元	1194元	
2021年04月至	3.00	2019年1月至	5%	220.50元	110.00元	110.50元	332元	332元	664元	202107-202206 单位已足额缴

2021 年 06 月		2019 年 12 月为 4410 元								交。
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	12.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 4262 元	3%	127.86 元	66.00 元	61.86 元	742 元	742 元	1484 元	202307-202406 单位已足额缴 交。
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	2.00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 6047 元	5%	302.35 元	118.00 元	184.35 元	369 元	369 元	738 元	
总合计							7818 元	7818 元	15636 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